

附件 2

广州市建设监理行业自律公约实施细则

(2026 年 8 月 27 日，经广州市建设监理行业协会第六届第十次理事会审议通过，并予以实施)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行业自律和诚信建设的要求，为加强广州市建设监理行业自律与诚信建设，全面贯彻落实《广州市建设监理行业自律公约》（以下简称：公约），特制定本细则（以下简称：细则）。

第二条 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且自愿遵守广州市建设监理行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章程的会员单位，以及自愿遵守本公约并向协会提交加盖公章的书面承诺的非会员单位（以下简称：监理企业），均统一纳入本细则管理范围。

第三条 在广州市行政区域内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服务的监理企业，应明确派驻广州的企业负责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不等同于企业负责人），该企业负责人须持有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相关信息应向协会报备。

第四条 广州市建设监理行业自律委员会（以下简称：自律委员会）负责了解掌握监理企业及从业人员执行行业自律的

情况，依法维护监理企业及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制定、修改、解释和完善细则。自律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该办公室设在协会秘书处，具体负责行业自律的日常工作。

第二章 工作程序

第五条 协会建立行业检查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广州市房屋建筑、综合管廊、照明工程监理企业和人员履职记分管理办法》。

第六条 收到政府主管部门及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广东省建设监理协会及其他地区监理行业协会转来的，涉及监理企业及从业人员违反公约的情况反映或线索，协会可以根据公约的规定启动核查程序，并根据核查结果作出相应处理。

第七条 为维护市场秩序、促进行业自律与诚信工作，设立行业自律专项投诉举报制度，行业自律专项投诉举报制度以公开、透明的方式严肃处置实施。具体措施：

（一）向社会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及电子邮箱。投诉举报电话：020-83338979。电子邮箱：gzjlxbzl@126.com。

（二）工作时间随时受理实名投诉举报的电话及电子邮件，并做到严格为投诉举报人保密。

（三）投诉举报调查：

1. 登记投诉举报：由协会秘书处负责对职责范围内的投诉举报及时办理登记工作，超出职责范围的不予受理。

2. 核查及处理：自投诉举报受理后，应视投诉举报内容并根据规定及时依法依规、客观公正地核查，根据公约的规定作出处理决定；处理过程中发现超出职责范围的，应向有关部门反映、报告。

第八条 在处理工作时，协会秘书处可以从协会组建的自律工作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 名及以上专家组成专家组，协助进行核实及调查情况、收集资料和记录等事务性工作，并在工作完成后提交书面报告，报告中应有处理的建议。自律委员会根据专家组的报告，报协会会长办公会议集体讨论后作出处理决定。

第九条 协会在行业自律管理过程中，对存在违规行为的监理企业进行约谈时，被约谈人派出的代表应不低于企业副总经理及以上职务；同一事项被累计约谈 2 次及以上的，必须由企业法定代表人亲自到场接受约谈。约谈情况及处理结果应记录在案。

第十条 对于协会做出的惩戒决定，被惩戒的监理企业或者个人可在接到《惩戒告知书》之日起 15 日内书面向协会提出申诉，逾期将被视为放弃申诉权利。提出书面申诉申请时应附相应申诉材料，提供的材料必须真实有效，要能充分反映企业或个人有关情况的事实。

自律委员会应在收到申诉后 30 日内组织复核，根据复核结果作出维持、变更或撤销原决定的书面答复；逾期未提交申

诉材料的，视为自动放弃申诉权利，原惩戒决定生效。

申诉申请及处置按照下列程序进行：申诉申请→协会秘书处受理→自律委员会组织核查、复议→协会决定→执行决定。

协会在处理违约事件过程中产生的调查、取证等相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一条 监理企业及从业人员有责任配合本细则的全面、顺利实施，尊重协会的处理决定，共同维护好监理市场的秩序和行业的信誉。

第十二条 根据公约作出的行业惩戒决定属于行业自律规范行为，并非行政行为。

本细则由自律委员会负责解释。